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梁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林建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因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陈舒、胡隐昌、万良勇、许治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